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簽第 1031022139 號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學院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二項~~ 第四點」訂定之。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院院長 或副院長 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本院各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一名。
- (三)必要時，得由本院院長推薦，並經校長核聘校外或院外之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一至二名為課程諮詢委員。
- (四)~~(三)~~為促進產學合作以及實踐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得邀請校外產業界或學生代表列席 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聘請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審查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
- ~~(三)審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四)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相關課程規劃事宜。~~
- (一)審議所屬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 (二)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四)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 (五)審查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規劃、審議及追蹤各系所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另行召開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 院務會議通過後 送交 校級 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